

# 109 年度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報名表

公寓大廈基本資料	名稱	(若獲獎時獎盃、狀之名稱)		
	地址			
	管理室電話		印 章	印
	連絡人			
	建築物使用執照號碼		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章	
管理公司 <small>標全公司</small>	名稱	(若獲獎時獎狀之名稱)		
	郵寄地址			
請依序 附 件 檢 查 打 勾 并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封面		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選活動報名表		
	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		
	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之申報表、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影本。(無需申報之大樓，請於該選項註明無需申報)		
	5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		
	6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名冊並備註該戶是否已進住 ( <u>已向本府報備管理組織者則無需檢附</u> )		
	7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、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或景觀公司之相關資料 (若無聘請則免附)		
	8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樓簡介、歷年活動、未來展望及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未來期許、社區特色及優良事蹟		
	9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評選檢附資料參考細項		
	10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片		
	1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如特殊優良事實之敘述或其佐證之資料、獲頒政府機關獎牌或與其他團體互動等優良事蹟。若無則免附)		
參 類	選 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勇組：使用執照年度為 100 年 (含) 前之公寓大廈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青組：使用執照年度為 101 年 (含) 後之公寓大廈		
備 註	<p>一、參選資格：1.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，並經本府依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」准予報備者。2. 未報備管理組織者，公寓大廈進住率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達 50% 以上，該進住率係指實際進住戶數與總戶數之比率。</p> <p>二、社區於 107 或 108 年度「高雄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獲得特優、優等、優質者，本屆不得參選。</p>			